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14:3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全部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共计壹拾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含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与有关银行签署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借据等法律文件）。

4、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对外捐赠计划》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3年对外捐赠现金及物品总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8万元（含），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及为公司举办的钢琴大赛提供奖金奖品、赞助音乐文化活动等其他类型公益活动，具体项目、费用及捐赠方式均以活动章程、签订的合同、批文等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小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资料，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14: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和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根据文件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0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23年拟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含子公司）产品出口及进口的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及欧元。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持续波动，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公司（含子公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基本情况

（一）业务规模及期限

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出口业务和资本项下投资的实际规模，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含子公司）可能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

（二）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及欧元。

（三）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含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签订前述额度范围内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协议。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含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在结售汇的预测金额内，出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择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方案可行。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含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含子公司）负责进出口业务的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以及远期结售汇的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有利于降低风险。

（二）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三）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及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严禁超过公司正常进出口业务、境外融资和资本项下的远期结售汇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出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公司（含子公司）2023年拟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已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23年预计与关联方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创五金”）、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含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4,502万元（人民币，下同）。

2、本次公司（含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力创五金	接受加工劳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3,800	0	3,194.00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服务		60	0	123.45
	小计			3,860	0	3,317.4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	0	1.00
	小计			2	0	1.00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30	0	10.04
	小计			30	0	10.04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动力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购买天然气、电力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610	0	493.00
	小计			610	0	493.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力创五金	接受加工劳务	3,194.00	4,000	50.00%	-20.15%	2022年1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服务	123.45	20	0.12%	517.25%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0.0044	–	–	–	
	小计		3,317.45	4,020	–	-17.48%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珠江埃诺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1,183.05	3,500	0.77%	-66.20%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11.01	–	0.01%	–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1	–	13.86%	–	
	小计		1,195.06	3,500	–	-65.86%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服务	1.4	–	1.57%	–	
	小计		1.4	–	–	–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	珠江埃诺及其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87.46	50	0.09%	74.92%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4	50	0.01%	-79.92%	
	小计		97.5	100	0	-2.50%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动力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购买天然气、电力	493	650	22.95%	-24.15%	
	小计		493	650	–	-24.1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的80%，其中： 1、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含子公司）对铁板等相关产品需求减少，与力创五金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减少； 2、公司（含子公司）接受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服务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增加103.45万元，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该发生而未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 3、向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和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向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服务和接受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服务均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该发生而未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 4、受市场环境影响，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含子公司）向珠江埃诺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减少、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5、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含子公司）向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采购商品、向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购买天然气、电力的关联交易金额减少； 6、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进行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但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含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值存在差异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一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旭初

（3）注册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柳村小组大路下

（4）注册资本：2,357万元

（5）成立时间：2011年1月25日

（6）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木制品、及钢琴配件；销售：钢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力创五金资产总额为5,617.22万元，净资产为2,059.72万元；2022年1月至11月，营业收入为3,936.51万元，净利润为41.93万元（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黄旭初	35%
2	何生辉	35%
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力创五金3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力创五金与集团公司（含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目前，力创五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含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力创五金与集团公司（含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4、经查询，力创五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二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强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28号5-7楼11-12楼

（4）注册资本：1,752,424.2473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8年12月9日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停车场经营；市政设施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物联网服务。

（7）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广州城投资产总额为35,847,565万元，净资产为15,488,889万元；2022年1月至11月，营业收入为2,037,870万元，净利润为-22,242万元（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2	广东省财政厅	10%
合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城投直接持有公司50.8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相关规定，广州城投为公司关联法人，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集团公司（含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城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经查询，广州城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三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东旺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4）注册资本：652,619.7357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89年9月26日

（6）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广州产投资产总额为15,034,093万元，净资产为5,675,163万元；2022年1月至11月，营业收入为5,461,590万元，净利润为233,681万元（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90%
2	广东省财政厅	10%
合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16.34%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相关规定，广州产投为公司关联法人，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集团公司（含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广州产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经查询，广州产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经严格核算对比，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均是为了满足各方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含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公允性：公司（含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含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预计的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含子公司）2023年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含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小强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杨小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杨小强先生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杨小强，1986年3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中山大学民商法硕士学历，持有专业技术职务及职（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高级经济师、中级审计师、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曾任职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法律事务、风险管控、合规管理、资产重组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2022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杨小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电子邮箱：yxq@prpiano.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3-00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富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富婕”）与上海瀛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瀛日”）、上海鼎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鼎韬”）、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江汉世纪”）为一致行动人，四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891,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12%。

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0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2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上海富婕、上海瀛日、上海鼎韬、张江汉世纪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044,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6%。其中，上海富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51,6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45,306股，上海瀛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3,7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85,756股，上海鼎韬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13,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37,392股，张江汉世纪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1,6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36,178股。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

2、2022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富婕发来的《关于上海富婕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减持科博达股票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13日，上海富婕、上海瀛日、上海鼎韬、张江汉世纪已累计减持12,044,499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了4,0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7%，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了8,004,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富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270,619	6.2536%	IPO前取得：25,270,619股
上海瀛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984,919	3.2133%	IPO前取得：12,984,919股
上海鼎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984,919	3.2133%	IPO前取得：12,984,919股
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651,200	1.1510%	IPO前取得：4,65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富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70,619	6.2536%	柯桂华为上海富婕普通合伙人（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瀛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4,919	3.2133%	柯炳华为上海瀛日普通合伙人（GP）及执行事务合伙。
	上海鼎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4,919	3.2133%	柯磊为上海鼎韬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GP）；柯桂华、柯炳华、柯磊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1,200	1.1510%	科博达投资控股为张江汉世纪普通合伙人（GP）；同时，科博达投资控股的实控人为柯桂华、柯炳华。
	合计	55,891,657	13.831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富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6,906	1.4593%	2022/11/29～2023/1/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2.00－71.51	377,752,385.00	已完成	19,373,713	4.7943%
上海瀛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9,456	0.4230%	2022/11/29～2023/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2.00－71.50	109,697,471.00	已完成	11,275,463	2.7903%
上海鼎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392	0.7549%	2022/11/29～2023/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2.00－71.40	195,612,365.00	已完成	9,934,527	2.4584%
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745	0.3434%	2022/11/15～2022/1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1.33－66.50	87,622,596.80	已完成	3,263,455	0.80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执行金额：约1,567.85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搜银”）诉上海绿洲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洲源”）、李檀檀、黎伟伦、刘福娣、李仁连、黎振科、深圳绿洲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绿洲源”）保理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搜银诉上海绿洲源、李檀檀、黎伟伦、刘福娣、李仁连、黎振科、深圳绿洲源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1971 民初20406号]，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7月5日立案受理。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 民初20406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绿洲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融资款1500万元及支付利息（以1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7%自2019年8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扣减已支付的利息176541.67元）；

2、原告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就前述第一判项确定的被告上海绿洲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对被告李檀檀提供质押的广东绿洲源食品有限公司20%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被告李檀檀有权向债务人上海绿洲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原告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就前述第一判项确定的被告上海绿洲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对被告黎伟伦提供质押的广东绿洲源食品有限公司80%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被告黎伟伦有权向债务人上海绿洲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被告李檀檀、黎伟伦、刘福娣、李仁连、黎振科、深圳绿洲源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就前述第一判项确定的被告上海绿洲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向原告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5、驳回原告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前海搜银诉上海绿洲源、李檀檀、黎伟伦、刘福娣、李仁连、黎振科、深圳绿洲源保理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继续利用法律手段及其他合法途径，积极做好相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东莞景威喷胶棉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1971民初4523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2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现将该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2）粤1971民初4523号	东莞景威喷胶棉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约177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707075.6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四、备查文件

前海搜银诉上海绿洲源、李檀檀、黎伟伦、刘福娣、李仁连、黎振科、深圳绿洲源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判决书[（2022）粤1971 民初20406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路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绍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路旭
任职日期	2023-01-13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兼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659	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绍冰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01-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可转债于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何培富先生配售2,572,13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13%；控股股东何璧颖女士配售321,52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64%；控股股东何璧宇女士配售321,52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64%；股东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春投资”）配售298,13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23%；股东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慧投资”）配售286,44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03%。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1、可转债历次减持情况

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1日期间，何培富先生、何璧颖女士、富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610,00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1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本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数量比例（%）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何培富	2,072,130	36.35	大宗交易	570,000	1,502,130	26.35
何璧颖	221,520	3.89	大宗交易	0	221,520	3.89
何璧宇	321,520	5.64	大宗交易	0	321,520	5.64
富春投资	288,130	5.05	大宗交易	0	288,130	5.05
勤慧投资	286,440	5.03	大宗交易	0	286,440	5.03
合计	3,189,740	55.96	–	570,000	2,619,740	45.96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等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选聘工作方案》。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加强公司董事会对授权事项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监督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对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督促经理层人员勤勉尽职，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履职评价办法》。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668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和2022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4581605242N

名称：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法定代表人：胡甫晟

注册资本：陆仟陆佰陆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2011年08月23日至2041年08月22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